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加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鍾加瑞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，並確認是否聲請承受訴訟；及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、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對被告鍾加瑞提起訴訟，惟查被告鍾加瑞已於114年7月23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可稽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依首揭規

01 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
02 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9 書記官 蘇莞珍